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17-026
债券代码：122205　　债券简称：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为央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 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是用于公司归还到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持有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股东交运集团申请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归还到期公司债券。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为央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3849G

法定代表人：张仁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993.3万元

住所：上海市恒丰路258号二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水陆交通运输，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产权经纪。

2．公司名称：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4143114

法定代表人：张仁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849.2944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民冬路239号6幢10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3.2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8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8亿元，营业总收入84.65亿元。以上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3.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91%；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 亿元，营业总收入 41.97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股东交运集团申请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借款，用于公司归还到期公司债券。

2、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公司可分期借入、可提前归还。

3、借款利率为央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现为年利率 4.75%下浮 10%，即 4.275%），期间如遇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委托贷款利率自调整之日次月起作相应调整。

4、该委托贷款无抵押、无担保。

5、由于交运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还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由交运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央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现为年利率 4.75%下浮 10%，即 4.275%），期间如遇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委托贷款利率自调整之日次月起作相应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可分期借入、可提前归还。贷款无抵押、无担保。此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是用于公司归还到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委托贷款，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商业银行实施，交易价格低于国家颁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仁良先生、朱戟敏先生以及张正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交运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是用于公司归还到期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3、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